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

01
02
03 原 告 蕭亞溱
04 訴訟代理人 張睿紘律師
05 複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
06 被 告 憶昌建設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許智凱
09 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
10 被 告 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許新榮
13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14 吳光群律師
15 被 告 晉權建設有限公司

16
17 法定代理人 楊權智
18 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
19 陳為勳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21

22 主 文

23 本件應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6,336元。

24 理 由

25 一、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27 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
28 按，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
29 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
30 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係單純訴之合併，其數權利與
31 義務各自獨立，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法院亦按

01 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價額，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
02 費，則在上訴審，倘原告撤回部分被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
04 繫屬，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並無不同，自應退還該
05 部分之裁判費。又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
06 之級距優惠，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
07 時，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
08 費之差額，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確保法院就尚繫屬
09 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具狀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
12 已繳裁判費3分之2（見本案卷二第209頁），依前揭說明，
13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
14 （下同）15,561,401元，就原告撤回起訴部分，應准許退還
15 裁判費6,336元【計算式：（原繳納裁判費149,016元－仍繫
16 屬部分14,486,258元之應徵裁判費139,512元差額＝9,504
17 元） \times 3分之2＝6,336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伍偉華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邱淑秋